

# 實踐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

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為本校向第三方單位註冊本校專屬網域@g2.usc.edu.tw 免費網路應用服務，亦遵循其服務條款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在職、退休（離職）教職員工及在校、畢業（休退）學生。
- 四、每人僅能申請一個帳號，若帳號與他人重覆者，本校得要求申請者更換名稱後重新申請；單位公務帳號須填申請單，經單位主管用印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為有效利用系統資源，超過六個月未使用之無學籍或單位公務帳號，本校得暫停其信箱服務，信箱暫停後一年內可申請恢復服務。超過二年未使用之帳號，本校得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。
- 六、個人帳號密碼 (password) 需由使用者自行保管，若密碼遺忘，應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單」並附上身份資料或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辦理。
- 七、帳號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申請人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，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、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。
- 八、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國內外現行法律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本校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校方議處或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九、帳號因密碼管理不當顯有造成資安危險，或已遭木馬駭客利用引起資安事件者，本處得不經通知直接停用帳號，直至處理改善後恢復其使用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